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0 年 11 月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本行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405,405,405 股(含本数，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下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若本行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行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邮政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300 亿元，认购金额将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邮政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本行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邮政集团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邮政集团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6.本行本次向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事项，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需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亦需回避表决。

7.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有关规定拟订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本行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等内容。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 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虽然本行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行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 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5,405,405 股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邮储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邮政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第 一 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为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促进本行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本行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以夯实资本实力，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稳健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盈利能力，为本行更好地推进战略规划实施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6 日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A 股股票代码:60165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H 股股票代号:1658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8,697,856.22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 65XC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8H111000001

邮政编码:100808

电话号码:010-6885 8158

传真号码:010-6885 8165

互联网网址:www.psbc.com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本行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邮政集团。截至本预案提交审议之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 65.27%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邮政集团为本行关联方。邮政集团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为本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行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邮政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300 亿元，认购金额将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邮政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本行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金额

在《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前提下，邮政集团依据《股份认购合同》将认购不超过 300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本行目前已披露的最近一期末(2019 年末)经审计的除息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作为测算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405,405,405 股。若本行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为本行向邮政集团发送的缴款通知中载明的缴款日，下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因监管政策变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发行市场情况等予以调整的，邮政集团最终认购对价及认购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四)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邮政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本行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邮政集团按照本行与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要求，在确定的缴款日期之前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本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支付方式

本行在收到邮政集团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邮政集团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邮政集团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一)《股份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

(二)《股份认购合同》项下双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和保密以及违约赔偿、争议解决、通知等涉及《股份认购合同》生效条件满足前即须享有或履行的权利义务条款在《股份认购合同》签署后即生效，应在《股份认购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完毕或被终止后继续有效；其他条款于以下各项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为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

3.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邮政集团取得有权监管机构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准(如需)；

5.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具有审核批准权力的监管机构的其他必要批准(如有)。

(三)双方同意，若因以上生效条件之任一未成就，导致《股份认购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股份认购合同》自动解除；除此情况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认购合同》时，《股份认购合同》方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四)一方违反《股份认购合同》或违反其做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合同》。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邮政集团承诺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邮政集团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邮政集团所认购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邮政集团承诺在上述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邮政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本行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邮政集团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上交所规则办理。

五、违约责任条款

(一)若由于《股份认购合同》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金额和足额的赔偿金。

(二)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一方订立《股份认购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股份认购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三)《股份认购合同》生效后，如邮政集团到期未足额缴纳认购款，应向本行支付认购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其该等行为给本行造成的一切损失、索赔及费用的，邮政集团就该差额部分向本行进行赔偿。

(四)《股份认购合同》生效后，如本行发生未按照合同规定在邮政集团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邮政集团发行认购股份等违约情况，应将对应的认购价款归还邮政集团，并且邮政集团有权向本行主张认购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五)《股份认购合同》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第五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行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业务、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本行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公众持股量符合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将从 869.79 亿股增至 923.84 亿股。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数量将有所增加，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变动。按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东名册的数据测算，本行控股股东仍为邮政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本行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所产生的效益将会逐步显现，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促进本行经营转型发展，提升本行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当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募集资金将增强本行业务发展的基础，支持本行业务稳步发展，未来将对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本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测算基准日，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 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核心一级资本(百万元)	527,846	557,846
一级资本(百万元)	655,785	685,785
资本净额(百万元)	769,538	799,538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百万元)	5,552,213	5,552,2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1%	10.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1%	12.35%
资本充足率	13.86%	14.40%

三、本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本行控股股东没有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行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本行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业务。本行坚持稳健经营，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本行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但是，若本行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资本或资产的增长速度，则本行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本行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可比银行交易情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行即使在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股票价格仍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业务、资金业务(含存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以及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五)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不当行为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七)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银行因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合约、侵犯他人合法权利或银行所涉合约或业务活动引致的法律责任风险。

(八)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亏损、融资能力下降等。

(九)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业务、经营、管理、人事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的负面报道或评价引发的风险。

(十)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的风险

本行外部经营环节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货币政策变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以及竞争风险三方面。

货币政策方面：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针对宏观经济及总需求管理的重要工具。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由于货币政策的作用是双向的，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金融监管政策方面：近年来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出台和调整较为密集，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会计制度和资本监管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竞争风险方面：目前中国金融机构体系不断优化、完善，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当前本行主要与国内其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在竞争，包括其他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农村金融机构等。部分银行可能比本行在财务、管理和信息科技领域拥有更强的实力，具备更具特色的竞争力；部分银行可能比本行在某些区域拥有更为广泛的客户群体和地方资源。同时，随着中国金融服务领域的扩大开放，特别是外资银行与民营银行业务范围和市场准入的放宽，将进一步加剧国内银行业竞争态势。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加深了银行业的市场格局、盈利模式和竞争环境的变化。

第六节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对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派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永续债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本行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本行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是指：

①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②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③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

(2)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将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本行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外部经营环境、本行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本行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本行持续快速发展、长期稳健经营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

4.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本行可通过发行普通股、资本工具和利润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其中利润留存是本行目前补充资本金的重要方式之一。利润分配将带来内源性资本补充(利润留存)数量的减少、外源性资本补充(发行新股或资本工具)数量的上升。因此，本行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将综合考虑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社会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3)提取一般准备；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